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